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文件

攀委办发〔2019〕13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攀枝花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

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是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攀西经济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省委对攀枝花“3+2”新定位新要求 and 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为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进一步集聚土地、资本、科技、人才、信息等现代要素，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以及市委十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建设攀西经济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核心区”的目标，通过5年持续推进，构建我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体系，推动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加工水平高、产业链条完善、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品牌影响力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要素高度聚集、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成为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的坚实基础和核心载体。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优化服务。强化政府在规划引领、政

策支持、要素保障等方面的作用，整合各类涉农财政资金，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园区，创新园区管理机制，强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发展环境。

——市场主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在农业产业发展、投资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注重发挥龙头企业和产业化联合体带动作用，发展多种适度规模经营，形成多方共同参与园区建设的良好格局。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广绿色生态模式，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建立绿色、生态、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通过绿色生产、绿色加工、综合利用，实现园区绿色生态和可持续发展。

——分类指导，因园施策。推动园区建设与美丽乡村统筹规划、多规合一。依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各类园区的发展方向，找准政策支持和配套服务着力点，推动形成多种有效建设模式。

——完善机制，利益共享。构建园区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农户与园区各类经营主体的利益共享制度，通过就业带动、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二、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基地建设

1. 主导产业。园区聚焦以早春蔬菜、特色水果、畜牧

水产、特色花卉和优质桑蚕等为重点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选择培育壮大 1 至 2 个主导产业。产业之间通过种养结合、生态循环、轮作倒茬、间作套种等方式相互联系，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总产值的 90%以上，单位产出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0%以上。

2. 发展规模。种植业基地连片核心区不低于 3000 亩，稻渔综合种养核心区面积 1000 亩。按照种植业对有机肥的需求量，配套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县（区）要分类制定园区规模标准，按照标准加快推进规模化发展。

3. 绿色发展。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计划，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和技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控害行动，化肥农药用量持续减少，初步建立农业生产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发展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建立生产档案制度、产地准出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园区经营主体和农产品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平台，实现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和全程可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市同期平均水平。

（二）设施装备

1. 基础设施。园区水、电、路、通信和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共设施配套，生产生活设施互联互通。通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土壤改良、农田水利、小流域治理、养殖小区改造等工程，实现路网、电

网、光纤和移动网络全覆盖，满足农机作业要求，治污排污设施、排灌体系配套完善，高标准农田达到耕地总面积的 70%以上。建有提供市场信息、农资价格、产权流转等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

2. 生产装备。按照产业特色和技术要求，推广应用农作物耕、播、收先进机械和钢架大棚、喷滴灌、温湿调控、绿色防控、增氧设备、饲养与环境控制等先进适用设施装备，提升园区的机械化、设施化、智能化水平。机械化耕作水平达到 95%以上；经济作物机播（收）水平达到 30%以上。畜禽养殖设施设备满足标准化需要。农业综合信息化水平达到 65%以上。

3. 冷链物流。以实现鲜活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为目标，建有园区冷冻仓储设施、运输通道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冷链物流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园区水果、茶叶、蔬菜等农产品预冷率达到 80%，冷链运输率达到 50%以上，肉类冷藏率和冷链运输率均达到 100%，建有与园区规模配套、装备先进的冷链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

（三）产品加工

1. 产地加工。围绕水果、蔬菜、茶叶、中药材及畜产品、水产品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就地就近建设气调库、通风库、冷藏库、冷冻库，烘干线、烘干窖、烘干房等挑选整理、清洗烘干、冷藏保鲜、包装贴牌等商品化处理设施

设备。园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达到 80%以上，把园区建成农产品精深加工优质原料产区。有条件的园区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

2. 综合利用。园区内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模式机制先进，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籽壳等资源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和原料化应用。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有序开展。园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回收处置率达到 85%以上。

（四）新型业态

1. 休闲农业。充分挖掘乡土人文、田园乡村、青山绿水、森林林盘等资源，因地制宜推动园区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科技、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农业主题公园、美丽休闲乡村。农耕文化展示区、农事体验区、科普教育区等功能分区布局合理，休闲旅游设施完善。

2. 农村电商。园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推进，园区益农信息社实现全覆盖，商贸、供销、银行、物流与电商基本实现互联互通。积极发展农村电商服务，经营主体建有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实现农产品线上线下同步营销，电商销售额占比达到 30%以上。

3. 农业服务。园区搭建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平台，培育覆盖种养、加工、销售、烘干、仓储、科技、

金融等多个环节的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作物生产、耕播收、病虫害防治等全程机械化服务和农资供应、病虫害监测预警、劳务服务等专业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面达到 50%以上，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等新机制。

（五）品牌培育

1. 品牌创建。实施品牌建设“五大工程”，统筹运用区域公用品牌，创立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塑造园区品牌，积极打造中国驰名商标、优质品牌农产品。园区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森林生态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积极推进商标国际国内注册工作，园区品牌农产品产量占比达到 75%以上。

2. 品牌营销。园区主导产业品牌文化内涵丰富，打造农产品品牌宣传、展示、交流、交易平台和品牌农产品（食品）宣传网络，积极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推动园区农产品（食品）进展会、进商圈、进超市、进市场、进餐企。园区每年参加市级以上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1 次以上，品牌农产品销售金额占园区销售金额的 80%以上。

3. 品牌监管。园区品牌农产品标准体系健全，主要农产品纳入品牌评价体系、品牌认证登记保护、产品防伪标识使用，证后动态监管、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运行良好。无重大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侵权行为。

(六) 科技支撑

1. 良种推广。积极引进、筛选、推广名特新优品种，开展良种展示示范，园区种植业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畜禽主导品种覆盖率达到 60%以上，水产良种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

2. 技术创新。园区至少与 1 家市级以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开展产业链技术集成与示范，开发功能性食品、方便食品、生物食品等产品。园区构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每年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 2 项以上。

3. 科技推广。园区设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点）、星创天地等科技推广转化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搭建农业技术传播和信息交流平台，技能培训制度化。园区主导产业先进实用配套技术推广应用率达到 98%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七) 组织方式

1. 主体培育。园区引进或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打造国家级龙头企业，规范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社区合作等形式的农民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培育省级示范社或示范场。

2. 职业农民。园区落实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

培训、扶持、社会保障、退休养老等制度，率先实现农民职业化发展。组织参加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从农村留守人群中挖掘、选择和培养一批新型职业农民，把返乡下乡人员培育为新型职业农民。园区有新型职业农民的村民小组占比达到 80% 以上。

3. 联农带农。园区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财政投入股权化、农村集体资产折股投入等创新性制度，在完善“公司（园区）+农户”，特别是扶持带小农户发展模式的同时，积极推进构建“农户+园区”“农户+公司”等利益联结机制和合作机制健全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让农户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的新模式，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出当地平均水平 20% 以上。

三、组织实施与认定激励

（一）组织实施。攀枝花市现代农业园区考核认定工作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第一年度的考评工作从 2019 年 7 月初开始，到 2019 年 8 月底结束，以后年度按此安排。县（区）组织开展本级园区认定评级工作。

（二）申报程序。每年 7 月，县（区）政府在县级园区中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

专家实地考评，形成考评报告。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第三方评估结果、市直部门考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攀枝花市现代农业园区星级建议名单，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公示无异议，由市政府命名授牌。推荐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必须从市级园区中产生。

（三）申报材料。县（区）政府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评审意见、县级园区认定文件、推荐文件和《攀枝花市现代农业园区申报书》，对标编写自评报告，提供县（区）域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推进方案、配套政策文件、园区规划、明确承担园区管理职责机构的文件，以及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四）等级划分与补助标准。市级园区依据《攀枝花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考核评分标准》打分评级，分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3 个档次。每年市财政安排资金对认定的攀枝花市现代农业园区，给予一次性补助，五星级补助 200 万元、四星级补助 100 万元、三星级补助 50 万元。

（五）评定数量。市级园区评定实施期限为 5 年，计划评定 15 个，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各 5 个。第一年评定数量为 6 个，其中，五星级 1 个、四星级 2 个、三星级 3 个，以后每年根据申报情况确定评定和晋级数量，对已认定的市级园区每年进行考核，按照考核分值确定保级、晋级、降级。

（六）升级补差。对于晋级的市级园区给予奖补，由三星级晋升为四星级的补差 50 万元，从四星级晋升为五星级的补差 100 万元，从三星级晋升为五星级的补差 150 万元。降到三星级以下的，取消命名并摘牌。

攀枝花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印发。

四、支持政策

（一）强化多元投入。建立完善建设投入保障机制，整合用好涉农财政资金投向园区建设。把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招商政策充分结合，创新农业投入融资机制，实施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农业担保等，组建农业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探索建立农业产业贷款分险制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园区建设。人民银行支行在执行定向政策工具、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信贷政策时对园区给予适当倾斜，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园区金融综合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优先在园区设置助农取款服务点、农村综合金融服务站，开展农村产权融资服务改革创新，加大对园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强化用地保障。落实用地保障政策，鼓励将土地整治项目与园区建设结合，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建设。新增建设

用地计划优先满足农业农村发展需求，市级按不低于省上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总量的 8% 予以单列，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对从事农产品加工、森林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助设施建设用地再增加 3%。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县（区）政府可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园区内符合条件的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强化备案，加强监管。

（三）强化改革推动。深化改革，打破区域界限，统筹各级园区规划，推动种植业和畜牧业、稻田综合养殖、林下综合种养等融合发展，实现园园相连，连线成带，产业连片集中发展。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大力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通过出租、托管、入股等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支持运用整体股份合作、连片综合整治等方式，发展“大园区+小农场”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落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保障农户资格权、盘活资产资源使用权，鼓励采取存量折股、增量配股、土地入股等形式，吸引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园区规模化发展现代农业。

（四）强化人才支撑。引导人才队伍进入园区创业、聚集园区发展。重点鼓励和支持农业企业家、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等群体进入园区创新创业，领办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

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和支持农业科研院校与园区建立合作平台、向园区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支持。探索推行行政部门、金融机构挂点联系园区制度，选派一批干部驻点园区帮助开展工作。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和县（区）职教中心办好涉农专业。鼓励各县（区）制定出台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人才支撑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规划布局。各县（区）政府要组织编制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布局各级各类园区建设。园区规划与区域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统筹衔接。园区规划要围绕主导产业，合理确定现代种养、加工物流、休闲观光、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综合服务等功能板块，突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园区建设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分别制定出台支持政策。各县（区）要将园区建设任务层层落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县（区）政府要制定出台本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建设标准、政策措施、推进进度等。

（三）强化考评指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实行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建立园区建设月报或季报制度，适时通报工作进度、交流工作经验、促进工作提升，推动园区建

设工作上台阶、出实效。园区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对园区建设推动不力、进度缓慢、水平不高等情况，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发生重大农业生态环境事故、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疫情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攀枝花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

附件

攀枝花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定标准	得分
一、基地建设	18		
(一) 主导产业	5	突出发展 1~2 个主导产业，产业之间通过种养结合、生态循环、轮作倒茬、间作套种等方式关联，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总产值比 90%以上，得 3 分。未达到上述指标的酌情扣分，低于 60%不得分。单位产出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0%以上，得 2 分，未达到上述指标的酌情扣分，低于 10%不得分。	
(二) 发展规模	8	种植业基地连片核心区面积 3000 亩，稻渔综合种养核心区面积 1000 亩，按照种植业对有机肥的需求量，配套建设标准化养殖场。达到上述指标的得 8 分。未达到上述指标的酌情扣分，低于指标的 70%不得分。	
(三) 绿色发展	5	化肥农药用量比当地平均水平低 15%以上。初步建立农业生产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有生产档案制度、产地准出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规模经营主体和主要农产品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市同期平均水平。每项各得 1 分，未达到不得分。	
二、设施装备	15		
(一) 基础设施	6	园区电、路、讯等设施配套，排灌设施完善，建有公共服务平台，各得 1 分，未达到不得分。高标准农田达到耕地总面积的 70%以上得 3 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未达到 50%的不得分。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定标准	得分
(二) 生产装备	5	机械化耕作水平达到 95%以上, 得 1 分。粮食作物机播(收)水平达到 70%以上, 经济作物机播(收)水平达到 30%以上, 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基地)比重达到 70%以上, 得 2 分。农业综合信息化水平达到 65%以上, 得 2 分。未达到酌情扣分, 低于指标的 60%不得分。	
(三) 冷链物流	4	水果、茶叶、蔬菜等农产品, 预冷率达到 80%, 冷链运输率达到 50%以上; 肉类冷藏率、冷链运输率均达到 100%, 得 4 分。不需要冷链物流的粮油、中药材等农产品烘干率达到 80%以上, 得 4 分。未达到不得分。	
三、产品加工	10		
(一) 产地加工	6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达到 80%以上, 得 6 分, 未达到酌情扣分, 低于 60%不得分。	
(二) 综合利用	4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回收处置率达到 85%以上, 得 4 分, 未达到酌情扣分, 低于 60%不得分。	
四、农业新业态	12		
(一) 休闲农业	4	打造有农业主题公园或美丽休闲乡村, 得 2 分。开展有产业基地景区化建设, 休闲旅游设施完善, 各得 1 分。未达到不得分。	
(二) 农村电商	3	益农信息社覆盖率 100%, 主要经营主体建有农产品网上营销平台, 电商销售额占比达到 30%以上, 各得 1 分。未达到不得分。	
(三) 农业服务	5	有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得 2 分。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面达到 50%以上, 得 3 分。未达到不得分。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定标准	得分
五、品牌建设	5		
(一) 品牌创建	2	园区主导产品全部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得 1 分。品牌农产品产量占比达到 75%以上，得 1 分。未达到不得分。	
(二) 品牌营销	2	每年参加市级以上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1 次以上，得 1 分。品牌农产品销售金额占园区销售金额的 80%以上，得 1 分。未达到不得分。	
(三) 品牌监管	1	农产品品牌监管体系健全，无侵权行为，得 1 分。未达到不得分。	
六、科技支撑	10		
(一) 良种推广	3	种植业开展良种示范 20 亩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得 3 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未开展良种展示示范同时良种覆盖率低于 90%不得分。畜禽主导品种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得 3 分，未到达酌情扣分，低于 50%不得分。水产良种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得 3 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不得分。	
(二) 技术创新	2	与市级以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或单独设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每年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 2 项以上，各得 1 分，未达到不得分。	
(三) 科技推广	5	先进实用配套技术推广应用率达到 98%以上，得 3 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得 2 分。未达到酌情扣分，低于指标的 80%不得分。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定标准	得分
七、组织方式	15		
(一) 主体培育	4	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 家以上，培育有省级示范社或示范场 1 家以上，各得 2 分，未达到不得分。	
(二) 职业农民	3	有新型职业农民的村民小组占比达到 80%以上，得 3 分，未达到酌情扣分，低于 60%不得分。	
(三) 联农带农	8	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了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面达 80%以上，得 5 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低于 50%不得分。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出当地平均水平 20%以上，得 3 分，未达到不得分。	
八、保障措施	15		
(一) 规划布局	3	编制有县（区）域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园区规划与区域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统筹衔接，园区功能板块设置合理，各得 1 分，未达到不得分。	
(二) 管理运营	5	建立有推进园区建设的领导机制，明确日常工作承担机构，设立园区管理机构，各得 1 分。建立有运营管理机制，得 2 分。未建有不得分。	
(三) 政策支持	7	出台有园区建设推进方案，得 1 分。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园区建设；出台有强化人才、土地、科技、信息、金融等要素保障的政策措施；建立了风险基金、信贷贴息、保费补贴等支持政策；各得 2 分。未出台或未建有不得分。	